

財團法人法相關裁罰規定一覽表

	違反法條	違反規定情事	裁罰法條	裁罰規定
1	第 13 條 第 1 項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第 13 條 第 2 項	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2	第 13 條 第 3 項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第 13 條 第 4 項	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第 14 條 第 1 項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14 條 第 2 項	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4	第 19 條 第 1 項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 19 條 第 2 項	未依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5				違反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6	第 21 條 第 2 項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第 21 條 第 4 項	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法條	違反規定情事	裁罰法條	裁罰規定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7	第 22 條 第 1 項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第 22 條 第 2 項	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8	第 25 條 第 1 項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第 25 條 第 6 項	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9	第 25 條 第 2 項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25 條 第 6 項	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10	第 25 條 第 3 項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	第 25 條 第 6 項	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法條	違反規定情事	裁罰法條	裁罰規定
		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11	第 25 條 第 4 項	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第 25 條 第 6 項	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12	第 25 條 第 5 項	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 25 條 第 6 項	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13	第 27 條 第 2 項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	第 27 條 第 2 項	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4	第 27 條 第 3 項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	第 27 條 第 5 項	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5	第 29 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 29 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違反法條	違反規定情事	裁罰法條	裁罰規定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緩，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財團法人法相關廢止/撤銷規定一覽表

	違反法條	違反情事	廢止規定
1	第 11 條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已許可之財團法人，應撤銷或廢止之。
2	第 19 條 第 6 項	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	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3	第 30 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4	第 66 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	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5	第 67 條 第 1 項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

備註：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